

#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，我们审阅了第九届董事候选人桂生春先生的个人简历，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，我们认为：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等情况；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、提名程序、决议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；桂生春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使其能够胜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各项职责要求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提名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周友梅、吕伟

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